

市 七 届 人 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19）

清 远 市 2017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和 2018 年 预 算 草 案 的 报 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 在 清 远 市 第 七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上

清 远 市 财 政 局 局 长 钟 鸿 辉

各 位 代 表：

受 市 政 府 委 托，由 我 向 大 会 报 告 清 远 市 2017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和 2018 年 预 算 草 案，请 予 审 议。

一、2017 年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2017 年，全 市 各 级 财 政 部 门 在 市 委 市 政 府 的 正 确 领 导 下，在 市 人 大 及 其 常 委 会 和 市 政 协 的 监 督 支 持 下，全 面 贯 彻 党 的 十 九 大 和 习 近 平 总 书 记 对 广 东 工 作 的 重 要 批 示 精 神，牢 固 树 立 和 贯 彻 落 实 新 发 展 理 念，着 力“稳 增 长、调 结 构、促 改 革、惠 民 生、防 风 险”，保 证 收 支 总 体 平 衡，发 挥 财 政 对 供 给 侧 结 构 性 改 革 的 支 撑 作 用，保 障 民 生 持 续 改 善，基 本 完 成 市 七 届 人 大 一 次 会 议 确 定 的 目 标 任 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快报数，下同）。收入方面，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99亿元（在全省各市中排第13位），可比口径增长10.97%（在全省各市中排第6位），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1%。全市税收收入完成71.39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3.22%（在全省各市中排第2位），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69.31%，税收收入结构得到持续的优化，较2016年提升了5.77个百分点，非税占比控制在30%的水平。支出方面，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5.71亿元，增长0.78%，其中，全市民生投入242.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9.2%。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三个预算单位组成，其中：

（1）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03.4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29亿元，可比口径增长14.67%，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7%，上级补助收入33.3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下级上解1.3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转5.47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54亿元，调入资金16.1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4亿元。支出方面，2017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92.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6.16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26.56亿元，上解支出1.5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48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10.5 亿元。结转资金主要是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6,5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62 万元，增长 5.94%（可比口径增长 10.69%），为年初预算 10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37,13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848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3,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1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434 万元；上解支出 8,09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76 万元。

(3) 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88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5.37%；上级补助收入 3,2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36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1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3.01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71 亿元，上年结转 24.14 亿元，上级补助 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36

亿元。支出方面，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43.6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95.72 亿元，调出资金 45.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9.39 亿元。

2.市本级三个预算单位（市直、高新区、广清园）执行情况。

（1）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89 亿元，其中：本年收入 45.02 亿元，上年结转 4.28 亿元（其中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 93 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结转金额 4.2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6.9 亿元。支出方面，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8.81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5 亿元（其中含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6.9 亿元），调出资金 15.9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07 亿元。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高新区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8,039 万元，主要为省下达 2017 年新增债券 10,000 万元，市财政补助园区建设资金 7,640 万元，上年结转园区建设资金 399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基金预算支出 15,9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03 万元。

（3）广清产业园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39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9,903 万元。支

出方面,2017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22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25,47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18,294 万元, 其中, 当年收入完成 17,281 万元。支出方面,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4,176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4,118 万元。

2.市直预算执行情况。收入方面,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624 万元, 其中, 当年收入完成 6,111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47.2%。超收的原因主要为穗清基金投资收益以及根据审计决定追缴以前年度国资经营收益。支出方面, 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01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44.9%。其中, 调出资金 2,052 万元, 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3,941 万元, 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20 万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611 万元。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 全市各险种基金征收工作进展顺利, 全年各险种总收入达到 91.81 亿元。其中, 征收收入 59.25 亿元, 同比增加 6.92 亿元, 增长 12.11%。

支出方面。2017 年, 各险种总支出 76.97 亿元, 其中待遇支出 74.78 亿元, 同比增长 12.47%。全市各险种待遇支出大幅增长, 主要是因为各险种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加, 同时多个险

种上调了待遇支付水平。预计全市社保基金当期结余 14.84 亿元，同比减少 0.89 亿元，增长-10.27%。

目前，社保基金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其它险种为市级统筹。

（五）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1.全市收支情况。2017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31.7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 20.2 亿元，2017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23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 104.01 亿元；专项债 131.62 亿元）。2017 年上级对全市政府债务的限额为 256.5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235.63 亿元，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7 年，全市或有债务偿还 4.33 亿元，年末余额 17.95 亿元。

2.市本级收支情况。2017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 19.4 亿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 12.45 亿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64.4 亿元（其中，一般债 60.59 亿元；专项债 103.81 亿元）。2017 年上级对市本级政府债务的限额为 175.05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164.4 亿元，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7 年或有债务偿还 4.03 亿元，年末余额 15.84 亿元。

（六）积极财政政策执行情况。

1.突出财政聚财职能，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2017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1.7 亿元，优先保障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如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广清城轨配套项目。二是加快推动 PPP 落

地。2017年，市财政已经完成市级15个PPP项目的入库工作，投资总额合计296亿元，其中两个项目已经进入实施阶段，12个项目已经完成采购阶段手续。三是防控债务风险。2017年，全市共申请置换债券资金2.67亿元，置换率100%。三年来，全市已经累计完成置换完成131.52亿元，占应置换额的72.46%，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近3.7亿元，有利于腾出预算资金，保障重点工程项目资金需求。

2.发挥政策杠杆效应，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一是与税务部门共同推进“营改增”税制调整各项工作，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做好房地产去库存方面，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等税收优惠政策。三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政策，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减税政策。四是全面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政策。降成本方面，根据我市制定的降成本行动计划，2017年，为全市企业减负约27.58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14.9%。补短板方面，市财政安排1.26亿元，采取“以奖代补”引导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村公路)“补短板”；2017年，我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4.47亿元，

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16 元，占年初预算安排的 146.97%，完成年度任务的 80.12%。

3.坚持民生优先，全力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工作。2017 年，全市累计民生支出 2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128.1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1%。二是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累计拨付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 40.12 亿元，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3.5 亿元。三是助力文明创建活动。2015 年以来，市级财政对创文工作的累计投入达 3.68 亿元，其中，2017 年，共计安排 2.40 亿元。四是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按照“源头整合，中间优化，末端放大”的基本思路，开展“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整合优化模式的探索，创新农业发展规划与支农政策衔接机制、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模式、创新政府支农政策体系。2017 年共整合普惠性资金 4.49 亿元，非普惠性资金 31.92 亿元，融资到位资金 34.26 亿元。通过整合资金，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集中财力办实事，有力支持了美丽乡村建设。

4.完善投入机制，支持重大战略实施。一是着力完善财政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安排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6 亿元，用于支持人才发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投入力度，在全省粤东西北 12 个市中处在前列。二是全面实施区域协调发

展战略，制定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健全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生态发展区实施补偿型财政政策，提高生态发展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2017年共计转移支付县区18.21亿元。三是大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市本级共计安排扶贫资金5,885万元，同时，按照要求拨付省级、广州扶贫资金4.97亿元，省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9.09亿元。

（七）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1.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继续完善预算体系，全面落实预算法，实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完整编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深化，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整体要求，初步形成“可评价，可审核，可执行”的预算体系，继续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探索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三是预算执行制度建设加快，继续完善预算支出执行通报制度，年度专项资金收回制度，预算支出执行与预算编制相挂钩制度。四是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和规范管理力度，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项目库建设扎实推进，实施滚动预算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

2.强化内控和监督职能。一是着力推进财政内控工作。建

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将内控的理念、措施等融入到信息化建设中，采取“人控+机控”的双控手段。制定了《财政性资金风险双控试点工作方案》，实现财政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电子化。二是加大财审核算和采购监督力度。2017年，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783项，送审金额91.65亿元，审定金额84.95亿元，审减资金6.73亿元，平均审减率为7.34%。2017年，全市采购预算总金额74.17亿元，实际采购总金额71.84亿元，节约资金2.31亿元，节约率3.25%。三是树立“强监管”的意识，确保资金安全，对平台公司的融资账户实施“双印鉴”管理，涉及15家公司，合计35个账户，累计审批资金48亿元。四是进一步推进“阳光财政”。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市财政四本预算和债务收支情况，指导和跟踪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五是 general 行政运行成本有效控制。2017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1.96亿元，同比下降21.22%。

3.着力打造“服务财政”。一是在《清远日报》开设专栏，普及宣传预算法、政府采购、票据管理等政策。通过张贴、悬挂标语和发放票据法律知识宣传册，向各单位普及票据法律制度相关知识。二是继续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制度，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管理办法。完善重点工作限时办结的工作督办制度，制定规范财政系统上下级工作联系的意见。三是切实做好网上信访、12345政府热线等

工作，2017年共办理网上信访件57件，12345政府热线125件，办结率100%，回访群众满意度100%。四是做好对外宣传工作。2017年累计网上发布财政动态208条、图片新闻69条，微博更新124条，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105篇。

（八）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认真研究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对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推进科学理财，切实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强化预算约束意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坚持有促有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集中财力办大事，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的征询机制进一步完善。

2.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共26件，其中主办件7件、协办件19件，均全部按时办结。主办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与代表实现百分百沟通。根据代表反馈情况，暂无不满意意见。

今年以来，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统筹能力还需要加强。由于新增项目多、刚性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财力增长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支出的需求，需要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资金以维持预算平衡，而土地出让收

入预算弱，影响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支出进度偏慢，财政资金分配需要进一步提升效率。由于个别主管部门仍然停留在“先有资金、后找项目”，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不够及时，影响资金效益发挥，此外，基建项目支出慢，出现多个项目零支出，资金闲置的情况。三是已安排项目资金预算绩效偏低，绩效预算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主体责任未到位，绩效意识不强，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展望 2018 年，我市经济有望保持在平稳区间运行，但在新常态下，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压力。收入方面，经济总量不大，产业层次不高，重大项目不多，新出台的降税清费等政策减收效应持续，对全市的财政收入增长造成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预计 2018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

（一）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继续实施

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逐步推进绩效管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上级审核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对经济发展的分析研究，合理预判年度财政收入增长态势，强化支出控制，突出重点支出保障，继续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三是改革创新，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考虑不同预算体系，政府债券和预算资金，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等各项财力来源，加大统筹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四是民生优先，持续加大民生事业投入。统筹财政资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支持精准脱贫攻坚，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

（二）2018 年全市预算草案（代编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10.20 亿元，增长 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7.6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8.56 亿元，调入资金 15.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2.25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32.25 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5.3 亿元。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计划安排 87.02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9.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116.41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支出相应安排 116.41 亿元。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41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相应安排 1.41 亿元。

4.全市社保基金预算草案。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110.40 亿元，其中各险种征收收入 79.91 亿元。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 101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 98.28 亿元。

(三)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预算草案由市直、高新区、广清园区组成。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9.2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44.76 亿元。具体见相关预算单位预算草案。

(四)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安排。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3.33 亿元。一是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36.29 亿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28.16 亿元，增长 10%。二是上级税收返还 5.32 亿元和转移支付 7.24 亿元。三是市区利益共同体转移财力给开发区和清城区的 5.12 亿元（减项）。四是按照规定，国资经营预算收入的 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共调入 0.11 亿元。五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平衡，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9.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为 53.33 亿元。

此外，上年结转 10.5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支出。

2.支出预算情况。根据财力情况，市直财政当年财力支出相应安排 53.33 亿元。

(1) 基本支出方面，保工资安排 15.61 亿元，保运转安排 5.07 亿元，政策性支出安排 5.25 亿元。

(2) 专项支出方面，安排 19.04 亿元。按照科目分主要组成如下：①教育方面安排 40,89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1.48%；②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4,644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2.94%；③科技文化投入方面安排 21,953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11.53%；④社会保障投入方面安排 33,265 万元，占专项资金比重 17.47%；⑤保障“三农”方面安排 15,609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8.20%；⑥改革促发展方面安排 46,086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24.20%；⑦其他方面安排 7,958 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比重 4.18%。

(3) 其他方面，安排 8.48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安排 3.58 亿元，偿债资金安排 4.9 亿元。

(4) 补助县区支出方面（与以上项目有交叉），市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15.70 亿元（其中，中心区域利益共同体调整转移 5.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计补助县区支出 3.38 亿元。总计转移支付财力 19.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35.78%。

(五)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计划安排 40.8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1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9.36 亿元，此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

(六)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纳入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范围的企业共 38 户，计划安排收入 5,598 万元。其中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4,920 万元，上缴利润收入 6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1 万元，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09 万元。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安排支出 6,209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0 万元，国有企业发展支出 4,356 万元，市属“僵尸企业”托管费用 80 万元，飞来峡古栈道项目维护管理费 12 万元，其他支出 641 万元。

(七)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

按照上级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结合实际，编制了市直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纳入 2018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预算单位 182 个，非部门预算单位 28 个，共计安排资金 22.60 亿元。

(八)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方面，2018 年计划安排地方债（置换债）转贷资金 9.38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或有债务

方面计划偿还 2.08 亿元。计划 2018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80.24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164.4 亿元，或有债务 15.83 亿元。

由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限额内的新增债务只能通过省级发行债券举借。因此，年初暂不列举借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明确我市的限额并发行债券后，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调整预算。

(九) 2018 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71,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19 万元，同比增长 10%；上级补助 32,4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8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1 万元。支出方面，计划相应安排 71,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5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37,456 万元。其中，当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5,3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完成 2,1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结转）。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37,45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收入方面，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计划完成 16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61 万元。支出方面，调出资金 161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十）2018年广清产业园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收入方面，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安排 4,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0 万元，同比增长 34.67%；上年结转收入 1,314 万元。支出方面，计划相应安排 4,5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58,47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5,475 万元。支出方面，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计划相应安排 58,000 万元。

三、2018年财政工作计划

2018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突出预算平稳运行，防范风险，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坚持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确保收支平衡，着力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处理好依法征收与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支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继续配合落实好“营改增”改革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降成本”的有关规定，清理各类收费，确保非税收入真实合规。**二是**加强市级财政统筹能力。加大国有资本收益利润上缴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政府性基金按照一定比例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市直部门的沉淀资金，取消到期和重复设置，使用绩效差的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切

实防范风险。加强监测和分析预判，落实防控措施，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盘活存量资金、及时调整预算等方式，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财政运行风险。同时，密切关注来自财政外部的风险，包括金融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重大环境污染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财政保障。

（二）突出服务大局，着力提供财力支撑。

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财力解决事关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支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突出支持经济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突出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三是突出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四是提出支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大公共服务投入，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切实增强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着力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健全预算体系，加大“四本预算”和债务

预算的统筹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全面推行项目库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规定的财政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细化预算，严控跨预算项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的支出调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支出要抓早抓细，落实抓支出的“三挂钩一通报”机制。三是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制衡机制，继续推进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四是加强内控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内控制度，探索切合实际的内控制度执行考评制度，探索建立外部监督和内控结果应用联动机制。五是推进阳光财政建设，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完整，不断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统筹推进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六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建立和完善评价结果为导向优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七是进一步深化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明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采购管理制度。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机关党建工作。

一是按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能力水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干事创业自觉性。二是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

要求，抓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载体，推动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同时，完善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规范日常党务工作。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矩，加大预防腐败和廉政建设力度，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预算法，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开创清远振兴发展，实现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16 日印
